南生党〔2022〕12号

中共海南州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印发《海南州生态环境系统集中开展“以案促改”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刻汲取身边人身边事案件教训，切实抓好“以案促改”工作，根据《中共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关于印发集中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青生党组〔2022〕23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海南州生态环境系统集中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州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2年3月30日

海南州生态环境系统

集中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刻汲取米占良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抓实抓好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筑牢党员领导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塑造海南生态环保铁军良好形象，根据《中共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关于印发集中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青生党组〔2022〕2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全面落实十九届中纪委六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六次全会、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十四届州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和惩治震慑、制度约束、警示教育、提高觉悟一体发力，不断健全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堵漏洞上下功夫，以米占良等反面典型为镜鉴，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决心，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坚决清除影响生态环境系统政治生态的“政治雾霾”，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把加强政治建设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战略定力，以政治清明促生态文明，用风清气正守护山清水秀。

**（二）坚持破立并举。**坚持边破边立，废旧立新，既要追根溯源，又要正本清源，从思想上、制度上、体制机制上深挖问题根源，查找风险漏洞，强化警示教育，狠抓问题整改，健全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三）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点，以及督察执法、行政审批、资金分配、选人用人等制度上的盲点和漏洞，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约束。

**（四）坚持以上率下。**以州县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为重点，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强化示范带头，以“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财务运行、项目资金管理、环评审批、行政执法等制度，真正体现严管就是厚爱。

三、重点任务

**全州生态环境系统“以案促改”专项行动，从3月30日开始，到12月10日结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警示教育。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十九届中纪委六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六次全会，省委书记王建军同志在全省省管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十四届州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二是**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交流研讨、谈心谈话等方式，深刻汲取米占良等人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深入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警示教育，营造反思、警示、警醒的浓厚氛围，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堤坝。**三是**开展讲党课活动，以案为鉴，向干部职工讲清米占良等人违纪违法问题的恶劣性和危害性，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相关制度、政策、法规，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干干净净做人，规规矩矩做事。

**（二）开展自查自纠。一是**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对照米占良等人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理想信念弱化、党性修养不足、宗旨观念淡薄、纪法意识不强等方面的问题，通过自己找、上级点、群众提等方式，深入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改进措施，并形成问题检视清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切实抓好整改。 **二是**对本部门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严密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以“刮骨疗伤”的勇气深挖彻查违纪违法和违规插手项目、招投标、环评审批等问题，对发现的相关线索依纪依规处理。**三是**深入推进政治生态修复，关心关爱受处分人员，做好廉政回访工作，使之放下思想包袱，安心工作；对搞利益输送、诬告陷害、结党营私等不正之风的干部，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彻底消除不良影响。

**（三）完善制度机制。一是**结合“制度建设年”活动，针对米占良等人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权力运行和监督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扎实推进建章立制。重点要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植入制约监督，加大对权力运行各环节的监控，最大限度压缩权力设租寻租空间。**二是**始终坚持“严”的工作主基调，深刻认识贪腐行为影响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以更严更实更细的举措，深挖彻查工作中的不利影响，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再次发生。**三是**加大对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力度，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紧盯行使公权力的人和事，针对财务管理、环保设备采购和项目招投标、生态环保督察执法、行政许可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建立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制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四、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以案促改”专项行动，成立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赵邦庆 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才仁加 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方永宏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安福元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韩 庆 春 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马 明 煜 共和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武 同 生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 全 德 贵南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加 乙 太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索南项秀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东 曲 州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科长

李 景 艳 州生态环境局环境监督管理科科长

汪 丹 娜 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丁 浩 然 州生态环境信息中心主任

孙 玉 文 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完 得 加 州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科，才仁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完得加同志为联络人，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组长负责牵头抓总，安排调度，推进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副组长全面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各成员负责“以案促改”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落实。各县生态环境局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全力抓好本单位“以案促改”工作。

五、工作要求

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行动，既是一项政治任务，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全州生态环境系统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以案促改”全过程、各环节工作任务有力有序推进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全州生态环境系统要充分认识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州局党组安排部署，切实担负起“以案促改”工作责任，“一把手”要靠前指挥，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以案促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二）明确工作任务。**各县生态环境局党组要尽快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举措、推进时限、责任分工，确保“以案促改”工作有序推进。各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于4月6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州局综合科，6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11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三）务求整改实效。**全州生态环境系统要按照方案要求，把“严”和“实”的工作主基调贯穿到“以案促改”全过程，坚决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州局党组将不定期对各县生态环境局和州局机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工作推进不认真，整改措施不到位，工作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敷衍塞责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检视问题清单

附件

检视问题清单

**单位（签章）：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查摆及检视的突出问题** | **具体整改**  **措施** | **整改**  **时限** | **备注** |
| 有没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调查函询，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 |  |  |  |  |
| 有没有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顶风违纪不制止，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接受服务管理对象宴请等问题。 |  |  |  |  |
| 有没有“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 |  |  |  |  |
| 有没有滥用职权干预插手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等问题。 |  |  |  |  |
| 有没有以权谋私、任人唯亲、独断专行、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的问题。 |  |  |  |  |
| 有没有政商关系不清，甘愿被“围猎”的问题。 |  |  |  |  |
| 有没有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资质审查、排污权交易、环境信用评价、执法监督等关键环节滥用权利的问题。 |  |  |  |  |
| 是否存在对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该知情的不知情、该处理的不处理，让问题滋长、事情恶化的问题。 |  |  |  |  |
| 是否存在监督执法中收受好处费，搞选择性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等问题。 |  |  |  |  |
| 是否在服务企业中收受红包、接受企业赞助、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 |  |  |  |  |
| 是否存在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缺乏，办事吃拿卡要等问题。 |  |  |  |  |

|  |
| --- |
|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机关纪委，州纪委监委办公室，州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本局局长、各副局长、支队长。 |
|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022年3月30日 印 |